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项目编号：NJDCX-202403211311

采 购 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委托,就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NJDCX-202403211311
4	分包号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52639995(转8009)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6	采购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7551035093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
7	采购预算及项目简要说明	<p>1、项目概况:</p> <p>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需采购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一套。因学校目前在无线遥测方面基础薄弱,测试设备缺乏。建设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对保持学校机械工程学科中直升机传动的优势地位,以及本科、研究生人才的培养都具有重要意义。且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能够满足齿轮在不同测试工况下的试验测试,支撑齿轮性能优化,进行测试技术研究。</p> <p>2、项目预算:人民币34.5万元整</p> <p>最高限价:人民币34.5万元整</p> <p>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后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p> <p><u>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u></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30-14:0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3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1份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副本份数：5份 电子文档：1份 <u>(提供PDF版，封面及签章部分须盖章签字，文件不超过20M，U盘与正本封装)</u>
11	投标文件启封	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下午14: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会议室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其他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获取要求

1、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4月23日起至2024年04月28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2:00、13:30-17:30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2639995。

2、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4500 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政策功能

6.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依据 46 号文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6.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

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

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做负偏离处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 《报价一览表》；
- (4) ※ 《报价明细表》；
- (5)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包含并不限于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如有，格式自行拟定并添加。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4)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5) 服务方案与承诺；

(6) 供应商需提供同类项目的近期业绩证明（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或服务。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入的设备费、材料费用、人工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

的所有费用，进口免税产品还需包含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接受人民币报价。

12.6 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投标报价总计：包括采购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单价按投标配置及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架构、功能（方案）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实施方案；

13.3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 培训计划；

15、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建议封装)。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接到投标供应商相关询问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对投标人是否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较大数额违约金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

29.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0.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30.5.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0.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0.5.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0.5.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30.5.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0.5.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

疑不予受理。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进行恶意或虚假质疑。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收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合 同

项目名称：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二 〇 二 四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项目（采购编号 NJDCX-202403211311）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甲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二、交货：

- 1、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采取的现场方式交货。
- 2、此次设备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保险、上下力、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使用。乙方在勘察现场、卸货、安装、调试时，乙方应保证现场人身和技术安全，并听从甲方安排，否则发生一切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应选择合适的、安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和保险费用，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 6、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甲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乙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四、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五、安全：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执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

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开封安装调试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国家级计量单位，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付款：

1、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付合同总额的 30%。

2、设备已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且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九、质保期：

1、自甲方签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起____年内免费质保。

2、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重要部件质量问题以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应将重要部件更换，维修及更换部分质保期重新开始，即从修复之日起____个月。软件应用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技术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三十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

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 合同生效后六十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交付。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十二个月,如国家及其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该规定为准。

12. 检验及安装

-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确保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索赔通知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

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细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可更改原合同实质性条款，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同专用章）

地址：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私章）：

项目单位：_____学院

设备负责人（手签）：

电话（固话、移动）：

账户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乙方：_____（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固话、移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协议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乙方（ ）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是为对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部分进行说明，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技术协议有出入或冲突，以对甲方最优条款为准。

二、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规格型号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6					
7					

三、技术协议补充如下：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在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需采购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一套。因学校目前在无线遥测方面基础薄弱，测试设备缺乏。建设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对保持学校机械工程学科中直升机传动的优势地位，以及本科、研究生人才的培养都具有重要意义。且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能够满足齿轮在不同测试工况下的试验测试，支撑齿轮性能优化，进行测试技术研究。

二、设备组成

(硬件含主机、配套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软件要有授权个数、原装光盘等。)

序号	产品清单	数量	数量单位	组成部件名称
1	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1	套	信号采集与处理模块、无线数据传输模块、无线电能传输模块、数据后处理模块(上位机软件)、应变传感器、遥测设备安装工装
需明确设备明细，以利于招标及验收工作，不能用**模块等模糊概念代替。				

三、技术指标

★重要指标

- ★1、8路测试信号，每通道采样速率不低于100KSPS、响应频率不低于20KHz；
- ★2、采用无线传输，总传输速率不低于1MB/s
- ★3、ADC采样分辨率 ≥ 12 位；
- ★4、采用非接触式供电方式。

一般指标

- 1、发射端工作电压为不高于12V，接收端工作电压不高于12V；
- 2、设备环境温度 $\leq 250^{\circ}\text{C}$ ；
- 3、发射端重量 $\leq 300\text{g}$ ，接收端重量 $\leq 500\text{g}$ 。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五、交付时间、安装要求及售后服务等

-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付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安装和调试：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及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及产品数量，将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并经最后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4、技术培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7天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参加人数不限。

5、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自买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硬件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每次升级之后都会再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 必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

3) 可以提供免费的应用答疑和集中培训服务。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付合同总额的 30%。

(3) 设备已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且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7、其他要求：

(1) 需要配合完成不少于 2 组设备的试验测试，提供不少于两种形状的外壳以满足试验要求，并提供人员配合不少于 3 次采集设备的安装及现场测试。

(2) 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2 分,其中: 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未标准“★”号的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分
3	业绩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原件备查)	12 分
4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描述的完整度和合理性、供货计划和供货周期安排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详细的得 15 分; 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1 分; 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缺乏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范围广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范围较广的得 7 分;方案粗略,服务响应时间基本达到要求,售后服务范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培训方案	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7	免费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1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分
8	国家政策导向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分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分
合计：100分			

说明：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46号文第九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项目编号：NJDCX-202403211311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4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		
7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供应商须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
项目编号	NJDCX-202403211311
投标总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 1、采用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3、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描述（品牌、型号、产地等）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投标报价总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食宿、差旅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填写说明：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未做响应说明的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填写说明：本表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类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商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八、技术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及职责
1						
					
2						
					
3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九、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 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NJDCX-202403211311）项目名称：齿轮动应力遥测测试设备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